

西安市灞桥区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基金 管理中心 2020 年单位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部门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0 年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 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0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一）主要职责。

全区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基金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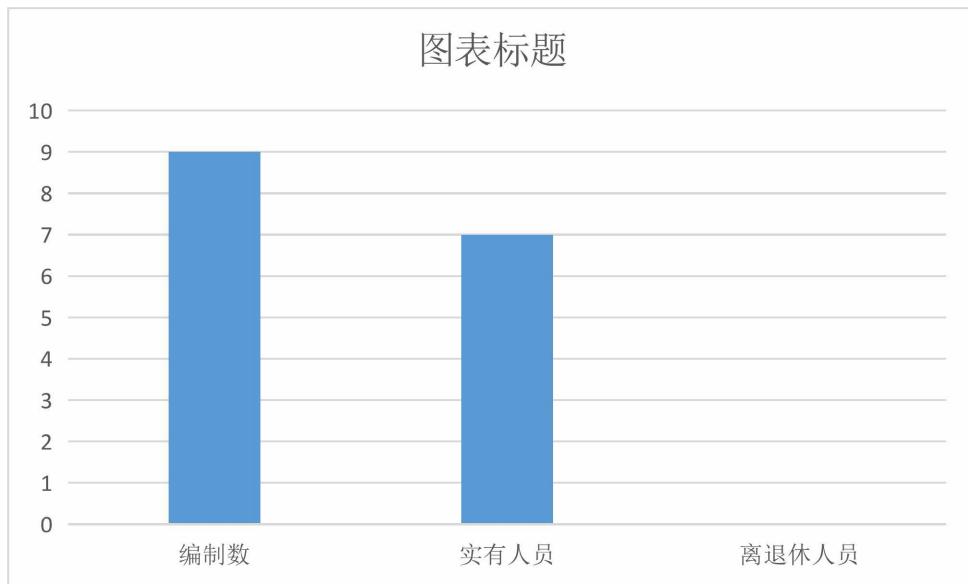
（二）内设机构。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序号	单位名称
1	西安市灞桥区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三、部门人员情况

示例：截止 2020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9 人，其中行政编制 0 人、事业编制 9 人；实有人员 7 人，其中行政 0 人、事业 7 人。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 2	收入决算表	否	
表 3	支出决算表	否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按功能分类科目)	否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按经济分类科目)	否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否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否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不涉及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灞桥区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目	决算数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88.64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外交支出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国防支出	
4.上级补助收入		4.公共安全支出	
5.事业收入		5.教育支出	
6.经营收入		6.科学技术支出	
7.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其他收入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7.71
		9.卫生健康支出	0.92
		10.节能环保支出	
		11.城乡社区支出	
		12.农林水支出	
		13.交通运输支出	
		14.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5.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金融支出	
		17.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9.住房保障支出	
		20.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1.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3.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88.64	本年支出合计	88.6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收入总计	88.64	支出总计	88.64

注：本表反映本部门本年度的总收入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灞桥区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注：本表反映本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灞桥区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注：本表反映本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灞桥区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88.64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外交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3. 国防支出				
		4. 公共安全支出				
		5. 教育支出				
		6. 科学技术支出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8.64	88.64		
		9. 卫生健康支出				
		10. 节能环保支出				
		11. 城乡社区支出				
		12. 农林水支出				
		13. 交通运输支出				
		14.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5.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 金融支出				
		17.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9. 住房保障支出				
		20.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3. 其他支出				

注：本表反映本部门本年度各项财政拨款的收支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灞桥区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本年收入合计	88.64	本年支出合计	88.64	88.64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收入总计	88.64	支出总计	88.64	88.64		

注：本表反映本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入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公开 05 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灞桥区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注：本表反映本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公开 06 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灞桥区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备注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87.71	79.16	8.55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9.16	79.16		
30101	基本工资	22.84	22.84		
30102	津贴补贴	17.91	17.91		
30103	奖金	19.26	19.26		
3013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24	6.24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39	1.39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81	1.81		
30113	住房公积金	9.71	9.7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55		8.55	
30201	办公费	1.62		1.62	
30202	取暖费	1.38		1.38	
302228	工会经费	1.05		1.05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50		4.50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002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3	办公设备购置				
.....					

注：本表反映本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灞桥区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因公出国 (境)费用	公务 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预算数	0	0	0	0	0	0	0	0		
决算数	0	0	0	0	0	0	0	0		

注：本表反映本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灞桥区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注：本表反映本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灞桥区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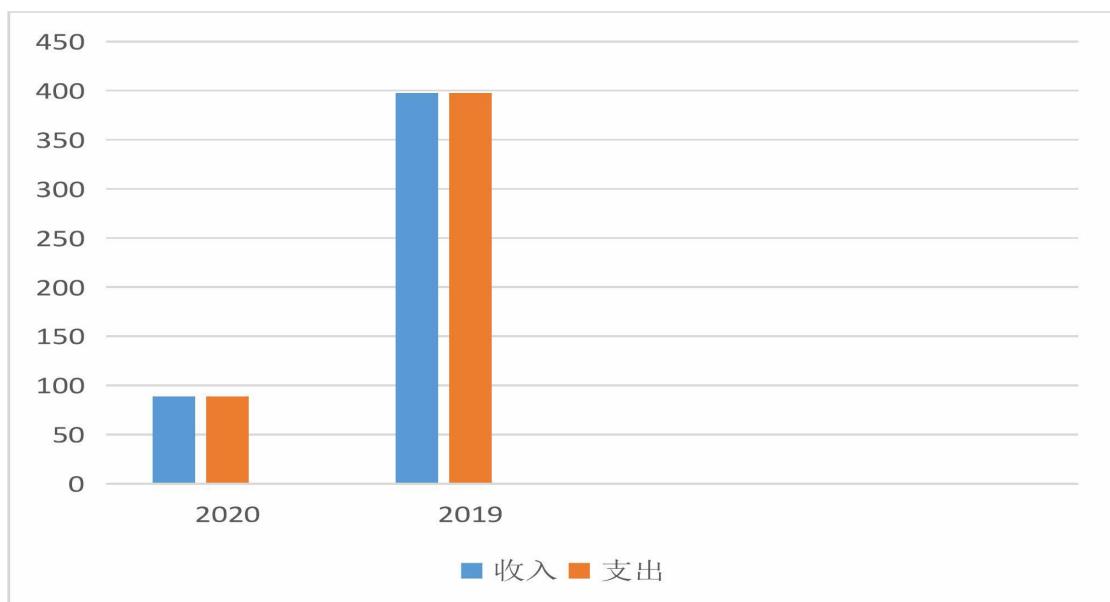
金额单位：万元

第三部分 2020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收入为 88.64 万元，总体情况及比上年减少 309.01 万元，同比减少 77.71%，减少的主要原因原因为项目开支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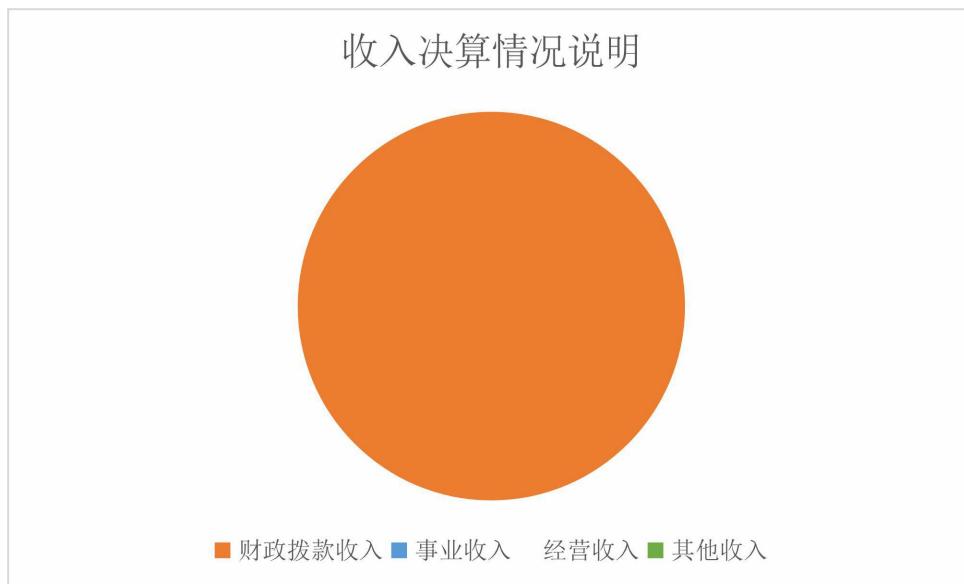
2020 年支出为 88.64 万元，总体情况及比上年减少 309.01 万元，同比减少 77.71%，减少的主要原因原因为项目开支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收入合计 88.6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88.64 万元，占 10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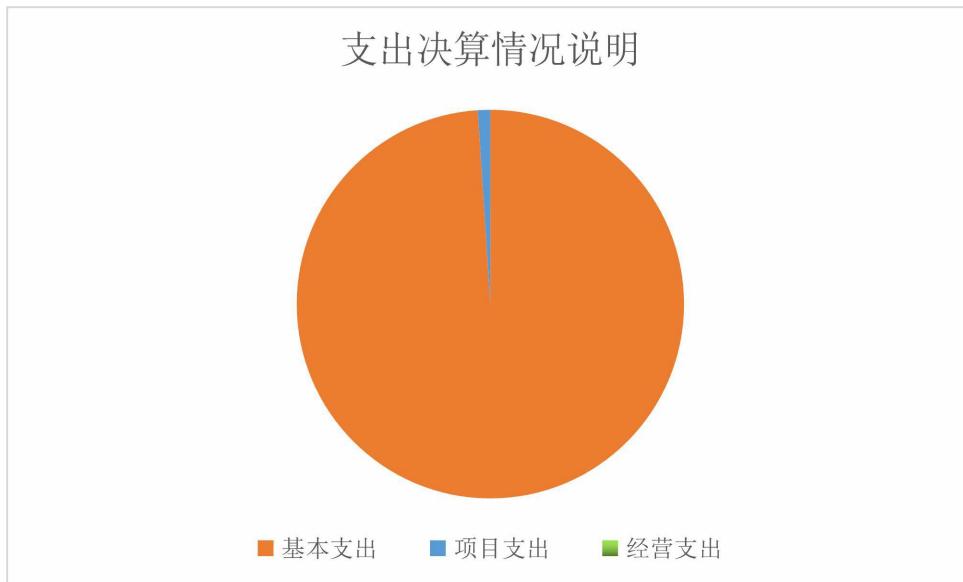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支出合计 88.6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7.72 万元，占 98.96%；项目支出 0.92 万元，占 1.04%；经营支出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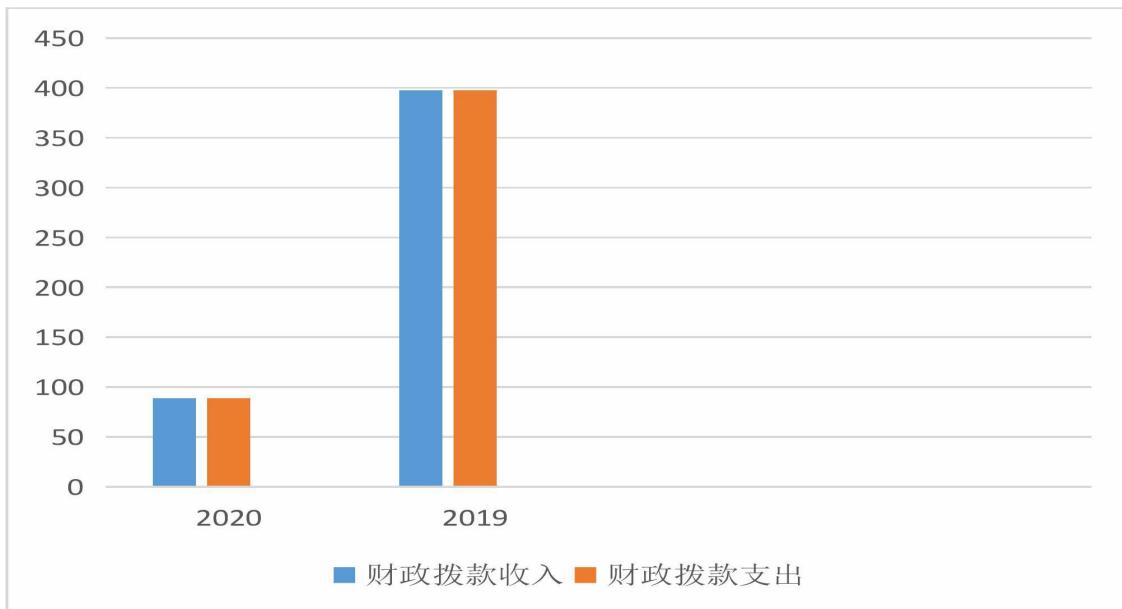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财政拨款收入为 88.64 万元，总体情况及比上年减少 309.01 万元，同比减少 77.71%，减少的主要原因原因为项目开支减少。

2020 年财政拨款支出为 88.64 万元，总体情况及比上年减少 309.01 万元，同比减少 77.71%，减少的主要原因原因为项目开支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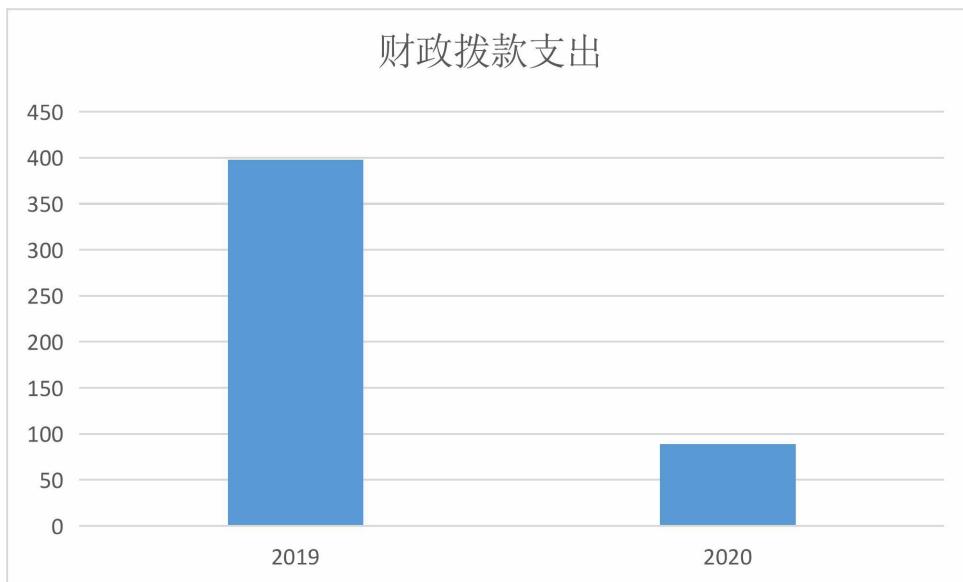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财政拨款支出 88.64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309.01 万元，减少 77.71%，

主要是压缩经费开支。



(二)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0 年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124.56 万元，支出决算为 88.64 万元，完成预算的 71.15%。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款) 行政运行(项)。预算为 124.56 万元，支出决算为 87.71 万元，完成预算的 70.4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压缩经费开支。

2. 卫生健康支出(类) 公共卫生(款)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9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0 年突发疫情。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87.71 万元，包括：
人员经费支出 79.16 万元和公用经费支出 8.55 万元。
人员经费 79.1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22.84 万元，津贴
补贴 17.91 万元，奖金 19.26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 6.24，职业年金缴费 1.39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81 万元，住房公积金 9.71 万元。

公用经费 8.5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1.62 万元，取暖费 1.38
万元，工会经费 1.05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4.5 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 支 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
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0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
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1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占
0%；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100%；公务接待费
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10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支出情况说明。

2020 年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0 人次，预算为 0 万元，
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较预算数持平。

2. 公务用车购置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2020 年购置车辆 0 台（如没有支出填 0），预算为 0 万元，
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如没有支出填 0），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
数较预算数持平。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2020 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4.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0 年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较预算数持平。

（三）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0 年培训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
算的 100%，决算数较预算数持平。

（四）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0 年会议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
算的 100%，决算数较预算数持平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决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决算拨款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0 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 3.36 万元，支出决算为 8.5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较预算数增加 5.19 万元，主要原因是办公经费增加。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0 年本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共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类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类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类支出 0 万元。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 2020 年末，本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2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2020 年当年购置车辆 0 辆；购置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

用设备 0 台（套）；购置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 2020 年 1 个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92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单位在区级部门决算中反映疫情防控绩效自评结果。

1. 疫情防控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0 万元，执行数 0.92 万元。主要原因受新冠疫情影响，本年度项目支出属于突发事件。

区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应对新冠肺炎疫情人员临时性补助		
区级主管部门	西安市灞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西安市灞桥区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自查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执行率 (B / A)	
		年度资金总额:			0.92	
		其中: 区级财政资金			0.92	
		其他资金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疫情防控人员临时性补助		10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疫情防控人员补助	0.92	0.92	
		质量指标	疫情防控	100%	100%	
		时效指标	执行时间	202101-2021-12	202101-2021-12	
		成本指标	疫情防控人员补助	0.92	0.9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疫情防控人员补助	0.92	0.92	
		社会效益指标	疫情防控	100%	10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执行年度	202101-2021-12	202101-2021-12	

	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率	98%	98%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与区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区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体系，本部门自评得分 94 分

一、业务数据

1、2020 年截至目前完成新单位参保立户 3 家，成功办理新参保人员 320 人，暂停参保 394 人，在职转退休 185 人，做好养老保险关系转移，实收分配，年金纪实工作。

2、2020 年截至目前为全区退休干部全区退休干部 3960 人（含沪灞）发放退休待遇约 2.41 亿元，为 122 名补差人员发放养老金 275.2 万元。

3、完成 2020 年职业年金征缴 1924 万元，并按省市职业年金管理工作要求，向省职业年金专户上解资金 2919 万元。

二、主要措施

1、加强中心队伍建设，进一步提升经办水平。

(1) 继续加强“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学习。继续组织中心干部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并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讲话和十九届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同时根据全局的统一安排，积极学习民法典、网络信息安全等内容，提升干部思想政治素质和为民服务意识。

(2) 加强业务学习，提升服务能力。根据省市人社系统和局里统一安排，认真组织中心干部参加“全国人社系统练兵比武”学习，全面了解人社系统政策法规，做到学思用贯通，知信行统一，把实践和理论相结合，融入到日常工作中。通过学习，全面提升干部业务水平，从而更好的为参保人员服务。

2、加强风险防控，确保基金安全。

(1) 强化管理，杜绝风险。按照基金风险防控工作要求，中心进一步加强人员内部管理，合理设置岗位，明确岗位职责，重点岗位严格把关。并加强对参保单位的稽核工作，发现问题，立即整改；对待遇审核、领取等风险高发环节进行重点稽核，进一步完善工作中不足，杜绝风险点产生。同时，按照市局基金监督要求开展工作，积极接受局社保科和财务室监督，确保基金安全运行。

(2) 集中开展数据清查，确保信息安全。8月，中心集中

对系统领取待遇的 3900 余名退休人员信息进行全面清查，结合银行发放信息，重点比对人员姓名、身份证号、银行卡号和领取待遇标准等内容，边比对边整改，全面提升数据质量，确保信息安全。

（3）积极开通社银平台，认真落实“三个全面取消”。

按照市局基金监督工作中全面取消直接收支现金业务、取消手工经办、社银人工报盘业务要求，中心认真贯彻落实，已全面取消了直接收支现金和取消手工经办业务，在完成与港务区代管单位整建制划转工作后，积极联系省基金中心、软件公司和邮储银行，于 12 月开通了社银平台并测试成功，实现了待遇支付数据通过社银接口传递，无法人为修改的目标，确保数据传递安全，进一步降低基金管理风险。

3、全面完成全区退休人员 2020 年待遇调整工作。7 月 7 日，市局召开 2020 年度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待遇调整工作会议，会后中心立即在全区范围内下发通知，并积极联系财政筹集资金，于 7 月 20 日完成全区 3830 名（含浐灞）退休人员 2020 年基本养老金调整工作，补发 1 至 7 月调待金 495.62 万元，此举得到了市局的认可和老同志的高度赞扬。

4、全面做好机构改革中相关单位养老保险关系转移工作。2019 年机构改革中，工商、质监、粮食和纺织公园 4 家单位划转至我区，按照市人社局、财政局《关于区级机构划转社保关系

转移有关问题的通知》（市人社函〔2020〕175号）及相关文件要求，我中心积极与市社保中心、区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对接，核准划转人员资料，开通整建制划转功能，建议划转单位尽快记实职业年金，做好养老保险关系划转准备工作。截止年底，已完成质监灞桥分局、工商灞桥分局132人养老保险关系划转工作。

5、全力做好职业年金记实工作。按照省市人社、财政部门要求，为全面落实改革后退休人员职业年金待遇，我中心一是积极与区财政局沟通，多方协调，20天内落实资金2300余万元，对全区2014年10月至2019年8月退休人员职业年金单位配套部分及账户利息进行记实；二是联合财政下发文件，要求各参保单位做好相关人员年金待遇核算和资料收集工作，为全区职业年金待遇全面发放打好基础。

6、做好基本养老保险费征缴相关工作。我中心实时向税务更新我区参保单位名录，并及时推送参保信息，确保我区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应保尽保，并针对缴费过程中出现的退费、数据传递不及时等情况，积极与省基金中心、软件公司、税务协调，发现问题，上下联动，立即处理，确保缴费工作顺利进行。

7、认真做好社保基金管理工作。中心严格按照社会保险基金相关政策，认真做好2021年基金预算和2020年基金决算工作，定期与财政、银行对账，并详细整理汇总相关原始凭证，做好基金财务管理及会计核算工作。同时，中心安排专人及时完成市、区

相关部门下达的各项报表任务，为市区进一步完善基金管理工作提供详实的数据。

8、妥善处理重大问题，确保我区社会稳定。

(1) 妥善解决补差人员待遇调整问题。2020 年 8 月，中心按照市局退休人员待遇调整政策，为我区 19 家事业单位领取差额养老金的 122 名退休人员办理了 2020 年退休待遇调整及差额核定工作。同时，中心积极协调财政部门，落实资金，做好差额待遇发放工作。

(2) 全面完成港务区代管单位整建制划转工作。今年，中心将港务区代管单位整建制划转工作作为头等大事，我们积极与港务区、区财政对接，多次交涉，全力解决同一单位 在两区机构交费等遗留难题，并落实资金 650 余万元，完成了 19 家代管单位职业年金记实工作，并对所有划转人员个人账户余额进行清算，于 2020 年 11 月全面完成了养老保险数据整建制划转工作，解决了自 2016 年 6 月以来困扰两区的划转难题，有效理顺 1200 余人参保关系，有力地推动了我区社银平台启用、基金风险防控、基金财务等项工作任务的进一步落实。

(3) 做好浐灞生态区教育专项移交单位养老保险代管工作。一是核定移交人员基本信息、参保关系等情况，致函区教育局，重点解决人员人事关系与养老关系不一致等难题，确保移交工作顺利进展，平稳过渡。二是妥善解决席王、灞桥中心小学等六所

学校 78 名在职教师与我区教师共用一个养老保险账户问题，在浐灞生态区无法提供编制部门文件、控编单等资料情况下，我中心积极联系浐灞人社局，请示市局，并进行专题研究，将 78 名在职教师养老保险关系转移至同批移交的十里铺中心小学，并按照市局整建制划转工作要求，将上述六所学校退休教师一并转移，进一步理顺划转教师养老保险关系，确保两区教师参保权益不受损害，为后期两区业务移交厘清数据、基金对账等工作奠定基础。三是与区教育局，浐灞教育局、人社局、财政局积极对接，签订养老保险代管协议，明确双方权责，确保业务代管工作顺利开展。面对浐灞待遇发放补助资金未按时到位问题，中心多次与浐灞人社局交涉，于 9 月初协调资金 1046.8 万元，确保代管单位退休人员待遇发放不断档。

(4) 妥善解决国有企业办社会职能移交地方管理后养老保险遗留问题。2020 年 8 月，按照陕西省人社厅《关于妥善解决国有企业办社会职能移交地方管理后养老保险遗留问题的函》(陕人社函〔2020〕312 号)要求，区机关养老中心根据 2007 年区政府与相关企业签订的《移交协议》明确的移交人员范围，按照政策规定在省社保局参保的热电小学、电建学校以及电力小学三所学校 129 名退休教师办理了养老保险关系转移，并依据工资科核定的退休待遇以及历年增加基本养老金，从 10 月起，按照 2020 年待遇调整后的标准，为 129 名移交退休人员按月发放基本养老金。并针对 2020 年 1 至 9 月待遇提高部分未落实到

位、核定后待遇降低等问题进行专题研究，统一解决，确保移交工作平稳有序。

(5) 按照省市养老保险改革要求，将灞河新区编外 30 人养老保险关系转至企业养老经办机构，稳妥解决制度改革过程中遗留问题，在政策允许范围内落实好每一名参保人员合法权益。

9、完成上级交办的重点工作。一是按市局要求，完成 37 名改革后退休人员曾在企业参保人员的个人账户转移工作，坚决杜绝人员重复参保问题。二是完成曾参加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的公益一、二类事业单位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情况调查工作，为上级部门制定政策，解决遗留问题提供依据。三是做好参加我区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的 2015 至 2019 年度退役军人 56 人养老保险接续工作，督促安置单位逐人核查，尽快缴纳养老补助资金，保证退役军人参保权益和社会保险基金安全。四是积极核查全省大数据比对中涉及的 140 余名退休人员身份信息，确保待遇领取信息真实准确。

二. 发现问题及整改措施

养老保险转移手续的办理存在滞后性，职业年金记实受财政配套资金的影响未能一次性完成。新的一年我们将加强人力及资金调配，提高工作效率，保证调动人员转移手续及时办理，协调财政资金，按时记实资金，调配资金到位。

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填报单位：西安市灞桥区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自评得分：9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值计算公式和数据获取方式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分析与建议
收入	预算执行（25分）	预算完成率	10	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完成程度。 预算完成数：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 预算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数。	预算完成率=100%的，得10分。 预算完成率≥95%的，得9分。 预算完成率在90%（含）和95%之间，得8分。 预算完成率在85%（含）和90%之间，得7分。 预算完成率在80%（含）和85%之间，得6分。 预算完成率在70%（含）	(预算完成数/预算数) × 100%	124.56万元	88.64万元	4	支出进度过慢	

				和 80%之间，得 4 分。 预算完成率 <70%的，得 0 分。				
	预算 调整 率 （ 5 分）	5	预算调整率= （预算调整数/ 预算数）× 100%，用以反映 和考核部门（单 位）预算的调整 程度。 预算调整数：部 门（单位）在本 年度内涉及预 算的追加、追减 或结构调整的 资金总和（因落 实国家政策、发 生不可抗力、上 级部门或本级 党委政府临时 交办而产生的 调整除外）。 预算包括一般 公共预算与政 府性基金预算。	预算调整率 绝对值≤5%， 得 5 分。 预算调整率 绝对值>5% 的，每增加 0.1 个百分点 扣 0.1 分， 扣完为止。	(预算完成 数/ 预算数) ×100%	≤5%	≤5%	5

支出进度率(5分)	5	<p>支出进度率= (实际支出/支出预算) × 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程度。</p> <p>半年支出进度 = 部门上半年实际支出 / (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上半年执行中追加追减) *100%。</p> <p>前三季度支出进度 = 部门前三季度实际支出 / (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前三季度执行中追加追减) *100%。</p>	<p>半年进度：进度率 ≥ 45%，得 2 分；进度率在 40% (含) 和 45% 之间，得 1 分；进度率 < 40%，得 0 分。</p> <p>前三季度进度：进度率 ≥ 75%，得 3 分；进度率在 60% (含) 和 75% 之间，得 2 分；进度率 < 60%，得 0 分。</p>	(实际支出 / 支出预算) × 100%	100%	100%	5
预算编制准确率(5分)	5	<p>部门预算中除财政拨款外的其他收入预算与决算差异率。</p> <p>预算编制准确率 = 其他收入决算数 / 其他收入预算数 × 100% - 100%。</p>	<p>预算编制准确率 ≤ 20%，得 5 分。</p> <p>预算编制准确率在 20% 和 40% (含) 之间，得 3 分。</p> <p>预算编制准确率 > 40%，得 0 分。</p>	<p>其他收入决算数 / 其他收入预算数 × 100% - 100%</p>	≤ 20%	≤ 20%	5

		“三公经费”控制率(5分)	5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三公经费”控制率≤100%，得5分，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0	0	5		
过	预算管理(15分)	资产管理规范性(5分)	5	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规范，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情况。 1. 新增资产配置按预算执行。 2. 资产有偿使用、处置按规定程序审批。 3. 资产收益及时、足额上缴财政。	全部符合5分，有1项不符扣2分，扣完为止。	实际资产管理情况	规范管理	规范管理	5		
过	预算管理(15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5分)	5	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1. 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2. 资金的拨付	全部符合5分，有1项不符扣2分。	实际资金使用情况	符合财务管理制度	符合财务管理制度	5		

				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3. 重大项目开支经过评估论证； 4. 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5. 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效 果	履职尽责 (60分)	项目产出 (40分)	40	1. 若为定性指标，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50%（含）50-10%来记分； 2. 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完成比率计分，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geq*$ ）得分=实际完成值/年初目标值*该指标分值，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leq*$ ）得分=年初目标值/实际完成值*该指标分值。	工作任务完成综合评价	100%	100%	40	
		项目效益 (20分)	20		服务对象满意度	98%	98%	20	

备注：

1. “项目产出”和“项目效果”直接细化成部门年初绩效目标中的指标，并根据重要程度赋权。
2. “绩效指标分析”是指参考历史数据、行业标准及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等相关资料，从“是否与项目密切相关，指标值是否可获取，指标值设置是否合理”等角度，从产出和效果类指标中找出需要改进的指标，并逐项提出次年的编制意见和建议。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 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 调整预算数：填列经调整后的全年预算数，包括年初预算 数和预算调增调减数，即：调整预算数=年初预算数+预算调增数
—预算调减数。